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581號

聲請人 柯岐儒

上列聲請人因與甲富工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償款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